

第 59 号
_____ 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杨国华	青城	芦湖街道	13969360166
吕海娟	青城	芦湖街道	13583339217
牛国辉	青城	芦湖街道	13589483040
张继平	青城	青城镇胥陈村	13906433655
刘海英	青城		13280671016

题 目：关于将青城镇小微企业创业园纳入全县大局统筹发展的建议

理 由：为夯实镇域产业振兴基础，青城镇积极推进占地 1000 亩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建设，目前园区内已有百晟玻璃、诚信菌业、艾福迪包装、雨凡木业、金立印务、泰洁印务、灵境新材料等多家企业，发展规模日益壮大。按照县里的统一规划，计划在小微创新创业园东片区建设食品加工产业园，但是，园区道路、管网、污水处理等设施配套不齐全，仅靠青城镇自己的力量，配套难度极大；另外园区招商力度明显不够，因此，建议将青城镇小微企业创业园纳入全县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，打造可以辐射西部地区的产业集聚地。

建 议：1. 加大产业园区建设扶持力度。建议给予专项扶持资金，优先建设园区内部

道路；帮助投资建设日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的污水处理厂一处，服务于园区的项目及镇域生活污水的处理。

2、自然资源部门每年给予农转用指标 50 亩，分期分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用地需求，努力搭建更好的招商引资平台。

3、举全县之力加大园区的招商力度，特别是针对我县的农产品深加工领域进行专业的招商，力促园区尽快形成规模，以辐射带动整个县城西部地区经济发展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